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3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慧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等間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又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於書狀上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9月18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